莆田南日岛C区（调整）海上风电场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示文件

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大型工业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3]1206）等文件精神，受项目单位委托，莆田南日岛C区（调整）海上风电场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和充分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莆田南日岛C区（调整）海上风电场工程

2、建设单位：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莆田南日岛C区（调整）海上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莆田市南日岛东侧约10km处海域，场址中心离南日岛岸边5km～16km，规划面积32km²，规划容量30万kW。根据协议，本工程建设单位福建投资集团与龙源电力各持有50%股权，并签订备忘录。本阶段考虑安装10台单机容量16MW风力发电机组，且，规划总装机为160MW。本阶段考虑新建海上升压站，与龙源16MW发电机组共同接入南日岛C区工程采用35kV集电线路接至220kV盘岛220kV升压站，汇集后通过1回220kV线路接至220kV三墩升压站。

4、涉及征海和用地：本工程海域使用包括风机基础、海底电缆建设用海和施工影响海域，其中：风机基础用海面积12.3611公顷；海底电缆建设用海面积83.9616公顷；施工影响海域1064.5496公顷。项目建设永久用海地2.06亩，临时施工用地22.50亩，无拆迁。

5、项目工期：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期安排为12个月。

二、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目的是征询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社会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意见、收集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因素，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公示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期间广大公众在公示时间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委托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的公众意见在《分析报告》中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联系方式

1、委托单位：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威国际大厦19层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060698757

2、分析与编制单位：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9楼

联系人：孙工

电话：15392486692　0591-86291283

邮箱：72214716@qq.com